

无锡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三资”监管平台）使用、运行和维护，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数字化，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监督，维护农村集体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三资”监管平台的管理，包括平台运行、应用、监测、维护、数据采集录入、数据更新拓展、数据安全、对接其他平台等方面。

第三条 市级“三资”监管平台包含农经大数据指挥舱、财务记账、资产资源管理、产权交易前置审批、合同管理、地块信息采集、清产核资、预警监督及录入审核等模块，融合了“E银通”平台、“户户通”平台和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的功能和数据，为各级用户提供农村集体“三资”全过程服务、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市级“三资”监管平台在全市域（含江阴市、宜兴市）范围内使用，形成统一系统、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的“五统一”监管平台体系。

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拥有市级“三资”监管平台及平台所

有数据的产权，负责组织开发、推广应用、授权使用、运行管理、升级服务等涉及平台的相关事宜。

第二章 监管对象与内容

第六条 市级“三资”监管平台的监管对象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或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的村（居）委、全资企业。全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相关经济活动和业务操作须全部纳入市级“三资”监管平台管理。

第七条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精神，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独立会计核算主体，开设银行基本账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能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对涉及生态补偿、征地拆迁补偿、代收代付村民小组资金，以及其他特殊需求需开设上述用途以外的一般（临时或专用）账户的，须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基本账户和一般（临时或专用）账户须全部纳入市级“三资”监管平台管理。

第八条 市级“三资”监管平台主要监管以下内容：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居）委：

1. 村级资产、资源、资金的基础数据和运行情况；
2. 村级财务基础数据和运行情况；
3. 村级财务预决算运行情况；
4. 农村产权交易基础数据和运行情况；

5. “户户通”平台信息公开情况；
6. 相关预警和存疑信息的处置情况；
7. 相关统计报表填报情况；
8. 其他需要监管的内容。

（二）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的村（居）委：

1. 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的财务基础数据和运行情况；
2. 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的财务预决算运行情况；
3. “户户通”平台信息公开情况；
4. 相关预警和存疑信息的处置情况；
5. 相关统计报表填报情况；
6. 其他需要监管的内容。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下属全资企业：

1. 全资企业资产、资源、资金的基础数据；
2. 全资企业财务基础数据和投资收益情况；
3. 全资企业财务预决算运行情况；
4. 全资企业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5. 农村产权交易基础数据和运行情况；
6. 相关预警信息的处置情况；
7. 相关统计报表填报情况；
8. 其他需要监管的内容。

第三章 用户账号与权限

第九条 市级“三资”监管平台用户主要为各级党政领导、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三资”管理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相关工作人员以及村干部、村会计和有关工作人员等。

市级“三资”监管平台用户角色主要分为党政领导、农业农村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村干部、村会计和系统管理员等六类。分市、县、镇、村四个层级。

第十条 市级各类账号由市农业农村局管理，市（县）区级以下各类账号由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管理。所有账号须进行实名制认证。

（一）账号新增。需新增账号的，由用户单位提出申请，市级用户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并配置，县级（含）以下用户由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确定并配置。

（二）账号登录。用户登录系统，输入密码或验证码错误5次的，账号锁定。账号锁定后，由市农业农村局或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解锁。用户登录系统后，30分钟内无任何操作，须重新登录。

（三）账号停用。账号设立后长期未使用的，应及时关注有关情况，满6个月及以上未使用的，系统将进行自动锁定，由市农业农村局或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解锁。如确实无需使用，用户单位提出停用申请，经市农业农村局或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确定，及时停用相应账号。

（四）账号变更。如出现账户使用人员调整，应及时报市农业农村局或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停用该账号，当有新的人员

接收该账号时再予开通，更新实名制认证信息并及时修改密码。如出现行政区划调整等情况，需要对账号进行变更的，及时报市农业农村局或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账号的新增、变更或注销等操作。

第十一条 用户权限管理。市级“三资”监管平台的用户权限分级分角色进行管理。所有用户只能对本级及下辖范围内的相关数据进行操作，使用相关功能。同一级用户不同的角色，操作的权限也可能不同。

（一）党政领导权限。查看下辖所有层级的“三资”基础数据、预警信息和数据大屏，对相关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分析。市、县党政领导可对相关预警信息进行批示。镇级党政领导应用平台对本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二）农业农村部门权限。管理下辖所有层级的“三资”基础数据、预警信息和数据大屏，对平台所有功能模块业务流程进行操作、查询、统计和分析。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可对相关预警信息发起督办。镇级部门应用平台对本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三）纪检监察机关权限。查看下辖所有层级的“三资”基础数据、预警信息和数据大屏，对平台所有功能模块业务流程进行查询、统计和分析。对同级农村集体“三资”监管部门运用平台落实监管职责情况开展“再监督”；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下级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平台开展“再监督”工作进行监督。

（四）村干部权限。理事会成员负责管理本级“三资”所有数据，应用平台依法依规管理集体资产、执行成员大会决议、组织日常运营，保障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与成员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或监事）负责应用平台监督理事会执行决议、管理集体资产及财务，确保集体资产安全与成员权益不受侵害。

（五）村会计权限。应用平台开展“三资”管理工作，对相关数据进行录入、审核、查询。

（六）系统管理员权限。根据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授权，管理辖区内平台用户新增、停用、变更、解锁和账号权限设置。

第十二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定期组织对辖区内用户账号和权限情况进行梳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用户账号和权限的设置、变更应做好记录。

第四章 预警与处置

第十三条 市级“三资”监管平台设有预警功能，按照设定的规则，通过信息比对、大数据分析和人工审核，对一些可能出现的不规范行为和疑似违规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现象进行预警，根据预警的重要程度分高、中、低三级。

第十四条 镇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预警信息的处置和回复。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进行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和意见在平台中填写上报。高级预警须在2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中级预警须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低级预警须在7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逾期未处置的预警信息，将由平台自动发出

督办。

第十五条 县级督办的预警信息，由镇级负责处理并回复。市级督办的预警信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处理并回复。领导批示的预警信息，由本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处理并回复。督办和领导批示的预警信息，回复时间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须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科室，负责对各地发生的预警信息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对镇级无法处理的预警信息进行指导。

第十七条 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处理预警信息，镇（街道）须明确1名分管领导，负责牵头落实预警信息的处置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做好处置结果反馈。

第十八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各镇（街道）应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确保预警信息处置及时、运行顺畅，定期梳理研判预警数据，为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办事流程、促进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形成有效工作闭环。

第五章 数据管理与安全

第十九条 市级“三资”监管平台涉及的所有软件系统须统一在无锡市政务网内运行。

第二十条 保密管理。所有用户应遵守保密管理规定，对以下内容进行严格保密。

- （一）市级“三资”监管平台数据库中的所有数据；
- （二）从其他平台中接入的数据资源；

(三) 用户名、密码等用户认证数据;

(四) 涉及研发的模型、系统代码以及项目建设期、运维期建设文档和操作手册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适用对象。保密管理规定适用于平台所有用户、平台开发建设单位、运维单位以及为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服务的单位。平台开发建设单位、运维单位和第三方服务单位应签署保密协议。原平台用户换岗或离职后,应继续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书面、图形、电子媒介等任何信息传播形式对外披露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安全管理。市级“三资”监管平台各级使用部门要加强终端设备安全管理,安装防病毒软件,及时修补系统漏洞,严格管理外部设备的接入和网络的切换,防止病毒入侵和数据泄密。

第二十三条 补丁管理。市级“三资”监管平台承建和运维单位应不定期对平台服务器端设备(包括:主机、网络设备、数据库等)进行漏洞扫描,对发现的系统漏洞和风险进行及时修补,并对扫描报告进行分析和归类存档。定期检查平台各种补丁状态,并及时更新补丁程序。

第二十四条 日志管理。开发和运维单位对市级“三资”监管平台各项操作进行日志管理,记录应包括操作人员、操作时间和操作内容等详细信息,并可由日志追溯到执行操作的账号,直至相关操作人员。

审计日志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重要用户行为、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和重要系统命令的使用等系统内重要的安全事件。每日对审计日志进行审查，对异常事件及时跟进解决，并定期形成日志分析报告。

第二十五条 数据备份。开发和运维单位应综合运用冷备和热备相结合的方式对市级“三资”监管平台的重要数据、日志、操作系统、数据库进行备份，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可靠性验证，保障业务数据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个人操作安全管理。用户应严格管理政务网登录密码、平台登录密码、屏保密码等。用户离开计算机时，必须将计算机关闭或锁定。计算机设备应设屏幕密码保护的用户界面，保证数据的机密性和安全。

第六章 监管职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村级是市级“三资”监管平台的使用主体，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更新相关数据，每月 15 日前完成上一月份的财务记账，同时根据资产资源经营管理现状对相关数据进行实时更新。

第二十八条 镇级是市级“三资”监管平台的管理主体，要加强对村级使用市级“三资”监管平台的管理和检查，及时处置预警信息，负责本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的监督管理，对平台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

强业务指导和平台的使用管理，对相关预警信息进行督促检查，履行好管理、指导和监督职责，进行精准监督和有效监督，不断提升全市农村集体“三资”运行的规范化水平。

第三十条 对录入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故意逃避监管，履行监管职责不力的行为，以及市级“三资”监管平台中发现的违规违纪线索等，由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开展专责监督，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列平台功能、监管内容、用户权限、业务流程等在市级“三资”监管平台的发展和使用过程中可能有所调整。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